珠江钢管集团有限公司

珠钢文【2016】040号

关于公布实施《销售开拓奖励方案》的通知

针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与变化,经公司讨论,对《关于开发新客户、发展新国家、开拓新领域的奖励方案》进行修订,并更名为《销售开拓奖励方案》,现将《销售开拓奖励方案》(第三版)公布实施,原旧方案同时废止,望各部门遵守执行。特此通知!

附件:《销售开拓奖励方案》(第三版)



主题词:销售奖励 通知

主 送:公司领导、集团下属各公司相关部门

集团行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

2016年6月23日印发



文件编号: PCKJ-XS-001 Rev. 03 日期: 2016-06-21

Page 1 of 4

珠江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开拓奖励方案

PCKJ-XS-001

			34. ±10	强	Man D
2016-06-21	03	修订	陈柏	张爱华	陈兆华
2013-12-24	02	发布	黄慎躁	李军强	陈兆华
2012-11-22	01	试行	黄慎躁	李军强	陈兆华
日期	版本	版本描述	编写	审核	批准



文件编号: PCKJ-XS-001

Rev. 03

日期: 2016-06-21

Page 2 of 4

修订说明(03版)					
章节号	主要内容	修订内容			
3. 3	新领域的	新领域新增两个产品种类: 1000 米以上深海管、自产新型			
	产品范围	管件产品(三通、四通、异径管、翻边、法兰、管帽等)。			
3. 4	重大认证	销售部门主导生产线或产品通过国家石油(天然气)公			
	项目	年营收30亿人民币以上工程公司认证给予奖励。			
4.1	奖励条件	新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数量由 500 吨以上调整为 300 吨以上。			
5. 4	重大认证项目奖励	取得重大项目认证每条生产线奖或每类产品奖励基金 10000元,基金分配按销售人员 5000元及部门 5000元的 比例进行奖励。			





文件编号: PCKJ-XS-001 Rev. 03 日期: 2016-06-21 Page 3 of 4

销售开拓奖励方案

1. 目的

- 1.1 为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积极性,鼓舞团队士气,全力开发新客户、开发新国家、开拓新领域、获取新认证,更好地为公司创造效益,特制定本方案。
- 2. 适用范围
- 2.1 本方案适用于各销售公司、出口公司及其他提供订单信息的人员。
- 3. 定义
- 3.1 新客户:指从未与公司签订合同、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,其中不包括已与 公司签订合同、发生业务关系的集团式管理燃气公司、油气公司的下属机 构。
- 3.2 新国家:指从未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、发生业务关系的国家或未使用过公司产品的国家。
- 3.3 新领域:指与客户签订新的项目合同订单,新项目包括:用于弯管用途的螺旋管、核电管、不锈钢管、复合管、抗大变形钢管、X90/X100高材质钢管、导管架、风电管、1000米以上深海管、自产新型管件产品(三通、四通、异径管、翻边、法兰、管帽等),超出此范围须呈报领导审批。
- 3.4 重大认证项目:销售部门主导生产线或产品通过国家石油(天然气)公司、年营收30亿人民币以上工程公司认证给予奖励。(认证单位出具正式证明文件,或者从客户的系统可以查询到我司的合格供应商状态)。

4. 奖励条件

4.1 开发新国家、新领域签订的合同订单数量必须在 100 吨以上,新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数量必须在 300 吨以上,合同订单数量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奖励。

for



文件编号: PC	KJ-XS-0	001
Rev. 03	日期:	2016-06-21
Page 4	of 4	

5. 奖励标准及分配

- 5.1 每开发新客户的奖励基金为 10000 元,基金分配按销售人员 5000 元及部门 5000 元的比例进行奖励(首次收到项目信息的经手人亦参与奖励基金分配)。
- 5.2 每开发一个新国家的奖励基金为 20000 元,基金分配按销售人员 10000 元 及部门 10000 元的比例进行奖励(首次收到项目信息的经手人亦参与奖励 基金分配)。
- 5.3 每开拓一个新领域奖励前 1.5 万吨或前 3 个合同(如前 1 个合同或前 2 个合同销售数量累计已经达 1.5 万吨,则该领域后续合同订单不再参加奖励),前 3 个合同奖励基金分别为 10 万、8 万、6.4 万,此基金分配按销售人员及部门各 50%比例进行奖励;(首次收到项目信息的经手人亦参与奖励基金分配)。
- 5.4 取得重大项目认证每条生产线奖或每类产品奖励基金 10000 元,基金分配 按销售人员 5000 元及部门 5000 元的比例进行奖励。
- 5.5 同时符合开发新客户、新国家、新领域且满足奖励条件的情形,不能同时 叠加奖励,只按一种奖励标准且以较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
- 5.6 销售分管副总牵头组织新领域开发的,可以参与新领域的奖励分配。

6. 奖励标准及分配

- 6.1 奖励申请:销售合同订单已发货开票且收款后,由销售人员提出奖励申请, 按原提成申请流程执行。
- 6.2 奖励发放: 开发新客户、发展新国家、开拓新领域、获取新认证的个人奖励基金连同个人当月工资一并发放; 部门奖励基金统一与部门年终奖金一并发放,由公司代扣代缴个税。

7. 附则

- 7.1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公司有权于任何时候对本制度进行修改。
- 7.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行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

1